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华明装备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3,820,8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724,41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357.46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780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为7.27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票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7.27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总规模预计不超过1,365.0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具体数量将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在相应部分行权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271人,实际认购股数为1357.46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570.0930万元。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就参加对象在首次认购中自动放弃的部分,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决策,确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JNAA1B0331号),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认购资金95,700,930元(大写:玖仟伍佰柒拾万零玖佰叁拾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57.4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51%,过户价格为7.0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持有人公司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5,010,9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66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66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980,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25%;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97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1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97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1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智渊、张晓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5年8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其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295,335,80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国庆水投集团计划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8.50%降至7.0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52,000,000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6,335,802股
持股比例	8.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838,6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5,497,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受该主体控制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19,431,449	14.9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本行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水投集团于本行上市前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1、重庆水投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如全部实施完成,重庆水投集团持股比例将由8.50%降至7.0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水投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行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重庆水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重庆渝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投集团”)发来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水投集团所持本行52,000,000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水投集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不超过52,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5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59256562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75620600 60 □ 不适用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665970633W □ 不适用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AB09CK18 □ 不适用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05268213R □ 不适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203291872B □ 不适用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073664166F □ 不适用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3202922265Y □ 不适用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5U7AG39J □ 不适用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450417268U □ 不适用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3756203801 0 □ 不适用
重庆家具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7202906643 2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水投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52,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重庆水投集团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如本次股份转让全部实施完成,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由23.45%降至21.95%,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33.5802	8.50	24,333.5802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5/09/02 - 2025/11/30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不涉及资金来源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175.0727	12.14	42,175.0727	12.14	/	/	/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7,456.6000	2.15	7,456.6000	2.15	/	/	/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6.8631	0.29	1,006.8631	0.29	/	/	/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3525	0.26	914.3525	0.26	/	/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	111.5782	0.03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3	91.4351	0.03	/	/	/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859	0.03	91.3859	0.03	/	/	/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62.9499	0.02	62.9499	0.02	/	/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250	0.00	14.9250	0.00	/	/	/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	14.5837	0.00	/	/	/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211	0.00	2.1211	0.00	/	/	/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0.00	1.2777	0.00	/	/	/
合计	81,476.7251	23.45	76,276.7251	21.9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重庆水投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地产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函》。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地产集团收购市水投集团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批复》,同意重庆地产集团收购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行5,000,000股A股股份,交易金额不高于5.8亿元。重庆地产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5,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793508049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8621905910U □ 不适用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202804201XY □ 不适用
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000MA5U48JX8J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地产集团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5,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如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成,重庆地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5.10%增加至6.60%,权益变动将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485.2088	5.03	22,685.2088	6.5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29 - 2025/11/26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9547	0.05	165.9547	0.05	/	/	/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30.0020	0.01	30.0020	0.01	/	/	/
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	30.0034	0.01	30.0034	0.01	/	/	/
合计	17,711.1689	5.10	22,911.1689	6.60	--	--	--

三、其他说明

本行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3、本行将持续关注重庆市地产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7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